

經濟部工業局金屬產業智機化提升計畫 「金屬機電智機化暨人才扎根分項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提案申請說明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辦理日期：108年8月6、7、8日

說明會議程

議 題	台北場(8月6日)	台中場(8月7日)	高雄場(8月8日)
報到	09:30 ~ 09:40	09:30 ~ 09:40	13:30 ~ 13:40
從智慧機械推動鏈結人才培育 講者:機械公會 陳重光 執行長	09:40 ~ 10:00	09:40 ~ 10:00	13:40 ~ 14:00
計畫推動作法說明	10:00 ~ 10:50	10:00 ~ 10:50	14:00 ~ 14:50
Q&A	10:50 ~ 11:50	10:50 ~ 11:50	14:50 ~ 15:50
散會	11:50	11:50	15:50

提案計畫申請內容要項說明

一、計畫說明

企業取才、學校造才、學生成才，共創產學三贏

透過**學校**與**企業**以**產學合作方式**，提供學生產業專業**知能**及職場**實作**學習，縮短學用落差，改善**智慧機械**產業人才**缺口**。



實作型方案

針對「**精密機械、模貝、紡織**」等相關領域，以開設**專業課程**及**實作訓練**方式進行產學合作。

專題型方案

以**智慧機械**為主軸，培育企業所需之跨領域人才，藉由**實作專題**方式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

審查作業

1. 依領域別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給予產學合作**執行經費**。
2. 每年經由審查委員會議，依照當年度**預算額度**，進行每案計畫經費及案件數審查作業。

二、計畫申請資格

1

申請資格：

教育部核定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含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與**智慧機械、精密機械、模具及紡織**等產業相關科系，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提出申請。

- ▶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最近1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 ▶ 每案產學合作計畫至少需與**2**家**企業**共同合作參加。

2

申請辦理對象：

- ▶ 產學合作係以公私立**大學校院**(含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與**智慧機械、精密機械、模具及紡織**等相關科系辦理。
- ▶ 採提案審查制，每所學校最多**5**案。

3

計畫執行期間：

- ▶ 109年1月至**109年12**月止。

三、申請方案類型

類型	1.實作型方案	2.專題型方案
領域	精密機械、模具、紡織	智慧機械
提案對象	大學校院	大學校院
參與對象	大學部學生	大學部學生、研究生
每案經費	每案 30 萬為上限	每案 30 萬為上限
每案人數	每案學生至少 12 人	每案學生至少 12 人
參與企業	至少 2 家	至少 2 家
業界師資	建議業師時數比例 1/3	建議業師時數比例 1/3
推動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符合企業需求之客製化課程。 2. 開立實務專業課程至少2門，並搭配1門實作訓練，每門至少36小時。 3. 簽訂產學合作同意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提供實作專題至少3個題目。 2. 學校赴企業專題進度報告至少4次 3. 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跨領域相關課程，課程時數至少40小時。 4. 簽訂產學合作同意書。

四、申請繳交資料

繳交文件



1. 計畫申請書：**50**頁為限(含附件)，封面顏色為淺綠色
2. 產學合作同意書：**影本** (請參考附件格式)。
3. 計畫申請書及產學合作同意書，請裝訂成冊，採**1**式**10**份，(**1**份**正本**用印，**9**份**影本**)。

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書格式會e-mail寄出，請依最新版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何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2. 計畫書中表格化項目，若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經費編列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需按實編列，經費編列金額一律依4捨5入原則進位至新台幣元。
4. 提出申請之計畫書，請編頁碼並裝訂。
5. 雜支不得高於總編列經費之**5%**。
6. 本計畫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主**，不得編列資本門、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

五、繳交期限及聯絡資訊

1

繳交期限：

提案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申請書及產學合作同意書)於
108年9月17日(二)下午5:00前寄出或親送 (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3段41號7樓 產業人才扎根計畫 收)。申請文件以規定送(寄)時
間為準，郵戳為憑，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2

繳交地點：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號7樓 (溫布頓大樓7樓)
收件人：鄭先生
電 話：02-2706-9393 分機：12 傳真：02-2706-9302

3

聯絡方式：

黃小姐 電話：03-5915943
徐小姐 電話：03-5915765
E-mail：ihrb@itri.org.tw

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01.計畫提案(8/6~9/17)

- 提案申請單位請依計畫書格式撰寫計畫內容。
- 備妥申請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寄送件至本專案計畫。

03.計畫書審(9/23~10/31)

- 由產學專家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
- 本專案計畫依據審查委員書審結果，進行分數統計。

05.審查結果(12/14前)

- 依審查委員會議審查結果，進行結果通知。
- 本專案計畫將檢送審查委員之審查建議給提案申請單位。

01

02

03

04

05

06

02.資格審查(9/17~9/20)

- 本專案計畫初步檢查申請資料及資格是否齊備。
- 資料齊備者，則成案；不符合者，通知補件或退件。

04.計畫審查(11/1~11/30)

- 依審查委員書審結果排序後，召集審查委員代表，進行提案計畫會議審查。
- 提案計畫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進行公布作業。

06.啟動作業

- 由本專案計畫通知審查通過單位，於次年度開始啟動作業。

提案申請計畫書撰寫重點說明

一、計畫書申請資料

計畫申請表




1. 申請領域別：請擇1領域申請。
2. 用印：蓋學校印信及校長職章。
3. 申請計畫書：1份正本，其餘9份皆影本。
4. 產學合作同意書：皆為影本。

產學合作企業



1. 參與企業須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2. 參與企業若為中堅企業、有聘用本計畫之學生、企業提供較高獎學金者，以上有符合任1項，將列為加分項目。

二、實作型方案-計畫審查權重要項

實作型方案 		
項次	評分項目	權重百分比
1	業界參與課程規劃方式	20%
2	計畫課程內容與執行	20%
3	專業課程及實作訓練方式	40%
4	就業輔導機制及過往成效	10%
5	企業產學育才誘因與管考	10%
6.加分項目：		
a. 企業獎學金超過75,000元者。		--
b. 參與計畫企業為獲得經濟部所遴選之中堅企業。		
c. 有聘用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企業。		
合 計		100%

三、專題型方案-計畫審查權重要項

專題型方案 		
項次	評分項目	權重百分比
1	跨領域課程之規劃	20%
2	專題規劃(含與跨領域課程連結性)	30%
3	專題對產業應用及效益	30%
4	就業輔導機制及過往成效	10%
5	企業產學育才誘因與管考	10%
6.加分項目：		
a. 企業獎學金超過75,000元者。		
b. 參與計畫企業為獲得經濟部所遴選之中堅企業。		--
c. 有聘用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企業。		
合 計		100%

四、計畫執行經費編列原則

會計科目	內容說明
鐘點費(外聘講師)	因計畫所需擔任授課人員，其為外聘國內專家學者，鐘點費2,000元為上限
鐘點費(外部助教)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1,000元
鐘點費(內部講師)	因計畫所需擔任授課人員，其為主辦機關(構)，鐘點費1,000元為上限
鐘點費(內部助教)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500元
教材費	授課講座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出席費	指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計畫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最高每次2,500元
審查費	因計畫所需辦理各項審查費用，中文每件810元
國內旅費	執行計畫人員/委員/專家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材料費	依執行計畫所需之材料費用(請另列材料清單)
短程車資	因執行計畫所需之短程市內洽公所需車資
租車費	因執行計畫所需之租車費用
郵資及快遞費	執行計畫所需郵資及快遞等業務聯繫費用
會議活動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會議活動餐點或場地佈置費用
印刷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資料/教材講義/報告等之裝印及印刷等費用
消耗品	指文具紙張、電腦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費用(如喇叭、隨身碟、碳粉匣等)
保險費	因計畫需要參與特定業務或活動之人員投保保險及二代健保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
臨時聘僱人員	因計畫所需由單位直接聘用臨時人員
雜支	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5%



1. 計畫經費編列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暨「工業局科技計畫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2. 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修正自1070201生效。
3. 計畫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主，不得編列資本門，本計畫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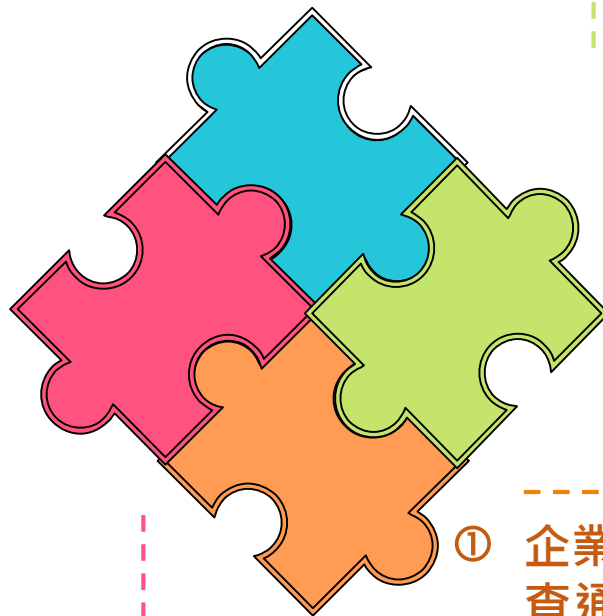
五、企業獎學金說明

◆ 企業獎學金目的

透過產學合作計畫，由企業提供大學校院參與本計畫學生獎學金，協助導引學校相關科系規劃客製化專業課程或專題等，對準產業需求進行人才培育，強化育才留才機制。

◆ 企業獎學金來源

由參與產學合作企業至少2家共同提出，金額合計至少75,000元，若獎學金高於75,000元則列為加分項目。



◆ 獎學金領取對象

- ① 實作型方案：全程參與計畫課程學生，以大學部為限。
- ② 專題型方案：全程參與計畫課程暨專題學生，大學部或研究生。

◆ 企業獎學發放機制

- ① 企業獎學金獎助對象為全程參與經審查通過計畫中所規劃課程/專題之學生，學生獎助員額數及金額，由企業及學校共同訂定評核機制。
- ② 學校依專案計畫所規定之報表格式，提供修課名單及請領獎學金學生名冊等相關資料，向專案計畫辦理核備作業，作為結案依據。

執行產學合作三大目標

進入相關
產業任職

留任合作
企業任職

提高就業
薪資

智慧∞機械



經濟部工業局產學合作特色

產學合作育才 工業局產學合作特色

- 企業進入校園
- 學生接觸產業
- 解決人才缺口



產學合作模式

- 客製化課程業界師資
- 企業提供獎學金實作訓練場地
- 提早接觸職場



共創產學三贏

- 企業取才
- 學生成才
- 產業發大財



解決智慧機械產業人才缺口 工業局產學合作案例

BEFORE

傳統教育模式



企業找不到
合適人才



學生學用落差



學校無法與
業界接軌



產學合作留才

修平科大機械系攜手(慶鴻、亞崴、永銓、富雄、鏡鈦、弘國及大光長榮)共同規劃「五軸CNC銑削加工應用技術、工具設計與製作實務、公差與量測實務」專業課程

AFTER

參與工業局產學合作

學校證言



修平科技大學-鄧校長

參與計畫學生有16位赴企業進行全年度實作訓練，其中有14位學生畢業後均將留任產學合作企業任職，留用率接近百分百

學生證言



技能傳承-練就一身功

畢業後留任於亞崴機電王同學說，由於師傅教導，讓他在鍍花基本功能練得到位，對於往後工件精度與拿刀力道的掌握，更能得心應手

企業肯定



慶鴻機電-王總經理-
打造工具機界A+人才

人才培养時間長且成本高，特別需要產業共同投入，透過工業局產學合作平台打造工具機界A+人才，達成學校造才、學生成才、企業用才三贏局面

企業肯定



亞崴機電-康總經理-
師徒制教學

採取一對一師徒制，透過有經驗的老師傅指導與技能傳承，更能讓學生紮實學習，收到成效。

Q & A

